

#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

粤交航许字051 第 号

根据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准予大埔县壹鸣砂石有限公司在  
大埔县高陂镇下坑仔  
水域内进行特江干流 2020 年度大埔县银滩可采区采砂

项目水上水下施工作业。

现场负责人：吴周满，联系电话13825913929。

有效期限自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  日。

如需延期，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。

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2021 年 2 月 22 日



## 施工作业要求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

1. 施工作业应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批准的范围采砂，可采区平均长度 750m，平均宽度 156.3m，平均深度 1.43m，采区面积 11.72 万 m<sup>2</sup>，控制可采高程为 27.9m（85 高程），控制采砂量 16.8 万 m<sup>3</sup>，严格按照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，文明施工，并全面落实施工安全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。
2. 做好施工水域警示，确保施工区域通航安全。
3. 施工期间应控制施工区域灯光，避免与航标产生混淆，禁止向航道抛弃废渣、废水和其他废弃物。
4. 施工完成后，及时清除施工临时设施和其他遗留物，并对施工水域进行扫床。
5. 积极配合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作，及时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涉及航道、通航的施工情况等相关材料。
6. 采砂作业船舶：粤梅州采 0225、粤梅州采 0229。

## 注意事项

1. 本证为在我省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航道行政许可证明。
2. 被许可人必须遵守航道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施工作业必须服从航道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监督和管理。
3. 本证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本证必须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，遗失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。